

耐心资本缓解民营企业“内卷式”竞争的困境及法治路径*

管涛

(武汉大学法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摘要]民营企业是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与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力量,但当前普遍存在的“内卷式”竞争已成为制约其健康发展的突出障碍。民营企业“内卷式”竞争的形成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包括同质化低水平扩张、制度性要素流动梗阻及法律保障机制失范等因素。耐心资本的特有属性使其能够通过增强企业风险抵抗力、引导长期价值创造及重塑公平竞争生态,为民营企业摆脱“内卷”陷阱提供支持。然而,耐心资本在实践中面临资本供给结构失衡、市场机制短期化导向突出、企业内生治理瓶颈及企业家信心不足等现实困境。依托《民营经济促进法》的立法指引,应通过优化高质量资本供给、强化产权保护与公平竞争审查、完善企业内部治理结构以及切实保障民营企业基本权利,构建多维度的法治保障路径,从而培育、发展耐心资本,引导民营经济由存量博弈转向增值创新,实现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

[关键词]耐心资本 “内卷式”竞争 民营企业 《民营经济促进法》 法治路径

[中图分类号]D912.2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6-983X(2026)03-0071-13

一、引言

近年来,全国各地“内卷式”恶性竞争成为我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市场公平竞争的主要障碍。^[1]这种竞争模式已成为制约我国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和经济转型升级的突出障碍。整治“内卷式”竞争已经成为政府工作的一个重要主题。2024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规范地方政府和企业行为”。^[2]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再次强调“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3]国家“十五五”规划也指出,要坚决破除阻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卡点堵点,其中的着力点之一就是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4]内卷是指在无法开拓新的领域、发现新的资源的前提下,人们围绕既有的有限资源所展开的内耗式竞争。^[5]而“内卷式”竞争,实际上描述了一种过度竞争的状态,其中资源投入与产出比例失衡,导致无效的内部消耗和可能的恶性竞争环境。国内企业“内卷式”发展引致的同质化竞争正在加剧。^[6]耐心资本作为一种长期、稳定且具有风险容忍度的资本形式,其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日益凸显,尤其在推动可持续发展、解决社会问题以及促进经济包容性增长方面具有独特价值。^[7]理论上,引入耐心资

收稿日期:2025-09-18;修回日期:2026-03-03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法制保障研究”(21VMZ010);2025年度河南省法学会破产法学研究会课题“破产程序中的数据财产处置问题研究”(2025HNBL15)

作者简介:管涛,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知识产权法、经济法研究。

本有望引导民营企业摆脱“内卷式”竞争的陷阱,转向以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和管理创新为核心的价值创造轨道,从而实现个体与社会的双向可持续健康发展。

本文立足我国实践,深入剖析民营企业“内卷式”竞争的生成逻辑,以及现有法治应对机制的局限,系统梳理耐心资本在纾解该类竞争时面临的内外障碍,进而提出从宏观层面强化顶层设计、中观层面强化产权激励和完善市场竞争与创新机制、微观层面降低民营企业融资门槛与保障民营企业基本权利四个维度,力求深化民营企业培育耐心资本的理论内涵,并在实践层面为《民营经济促进法》的落地实施提供新思路,希冀以法治保障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生态、激发市场创新活力、促进我国经济发展行稳致远。

二、民营企业“内卷式”竞争的内涵表征与生成逻辑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民营企业 and 民营企业是我们自己人”^[6],民营企业的活力与创新精神是推动经济持续发展的关键动力。然而当下部分民营企业却在缺乏实质性创新和突破的情况下,在低水平、同质化的层面上进行过度竞争,导致投入产出效益递减,整体发展陷入停滞甚至倒退,也即陷入“内卷式”竞争的怪圈。这种非理性的、过度的竞争状态不仅消耗了社会的各类要素资源,也削弱了民营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更对整个经济结构的优化升级造成了阻碍。要有效破解民营企业的“内卷式”竞争难题,首先要系统审视当前民营企业的法治环境的不足和再深入探究其基本的生成逻辑。

(一) 理论透视:民营企业“内卷式”竞争的内涵表征

民营企业“内卷式”竞争的结果往往是投入增加而边际回报递减,利润空间被极度压缩,市场整体难以实现质的突破或有效扩张。

这种现象类似于一种“没有发展的增长”或“无效的努力”,即企业虽然付出更多,却难以获得相应的创新成果或市场地位提升。“内卷式”竞争的具体表现形式多样,包括价格混战、同质化模仿、产业链生态恶化和要素投入边际收益递减等。^[7]这种非理性的竞争状态不仅仅扰乱正常竞争秩序、损害消费者福利,还蚕食了企业的利润空间,更严重削弱了企业的创新动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最终阻碍了经济整体的高质量发展。

第一,从福柯的视角来看,民营企业的“内卷式”竞争体现了权力的生产性及其对行为模式的塑造作用。权力并非仅具有压制性,它同时具有生产性,通过话语、知识与制度等多种媒介不断生成并强化社会关系,从而塑造和维系特定的社会秩序。^[8]从福柯的治理术视角审视,市场主体的行为并非完全“自由”或“自然”的结果,而是受到特定知识、权力和制度技术塑造的产物。在特定时期,若政策导向、地方贡献度考核机制以及法律环境未能有效激励创新和长期价值创造,反而通过补贴政策同质化以及对短期产出的制度性“规训”来塑造企业行为,就可能导致企业发展导向的单一化。正如福柯所指出的,现代权力通过确立普遍化的评价标准来区分个体,这种标准往往表现为“一个最低限度、一个必须考虑的平均水平或一个需要努力达到的适当标准”。^[9]在这种机制作用下,民营企业往往被引向以规模扩张和成本控制为核心的发展路径,从而催生“内卷式”竞争。在此情境中,企业更可能将适应政府的短期政策、获取地方政府优惠以及规避制度性惩罚作为优先策略,而非致力于根本性的创新突破。

第二,民营企业“内卷式”竞争在很大程度上源于法律体系的深层结构性缺陷。这些缺陷通过产权保护、路径依赖、制度互补性以及非正式制度等关键维度相互作用,从而对企业竞争行为产生系统性扭曲。^[10]首先,产权界定与保护的机制缺失阻碍创新的深层次发展。当知

识产权或创新成果的法律保护不足或契约执行的司法成本过高时,民营企业对长期、高风险创新的预期收益大幅降低,法律激励机制失灵,迫使其转向短期模仿与低成本竞争。其次,路径依赖进一步加剧了民营企业的“内卷式”竞争。历史上逐渐形成的法律框架,在技术锁定、制度惯性及既得利益群体的制度性保护作用下,逐渐固化成为一种低效的发展模式,阻碍经济向创新驱动的发展模式转型。再次,法律规范与金融、科研、产业等外部政策的协同失灵,导致了制度互补性的严重缺失。具体而言,传统金融法律重有形抵押、轻长期投资的制度偏好,加之创新失败豁免机制的缺位,从根本上阻滞了耐心资本的孵化。最后,正式规则的缺位往往为非正式制度的异化提供了温床。资源分配中对地方保护和关系网络的路径依赖,不仅会扭曲市场化配置原则,更使得缺乏制度背景的创新型企业遭到逆向挤压,从而迫使民营企业深陷基于非市场因素的低效“内卷”泥潭。

(二) 民营经济“内卷式”竞争的生成逻辑

市场准入壁垒的持续存在,限制了民营企业的公平竞争空间,而要素禀赋自由流动的梗阻则进一步阻碍了资源在市场中的优化配置,加之现有规范对于民营企业与民营企业家权利保障过于原则化。上述因素共同推动了民营“内卷式”竞争的恶化。

1. 制度不健全——要素禀赋自由流动的梗阻

民营企业“内卷式”竞争的加剧,与资本、技术、数据等关键生产要素无法实现高效自由流动密切相关。而地方保护主义则进一步压缩了企业的竞争空间。第一,资本要素流动不畅,限制了企业的创新升级。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在融资过程中长期遭遇“玻璃门”“弹簧门”等隐性壁垒,面临融资难、融资贵的结构性困境。现行融资支持体系尚不完善。金融机构与中小企业间存在严重的信息不对称,且对民营企业天然存在更高的风险顾虑。这导致资本无法顺畅流向最具创新活力的市场主体,

直接制约了企业通过技术升级摆脱低水平“内卷”的能力。第二,从企业内生动力与国际环境的深层维度审视,技术流转的滞后进一步诱发了民营企业的路径依赖与外部生存挤压。就企业维度而言,由于技术要素的市场化定价与转化机制不畅,多数民营企业在面对基础研究的高投入与长周期时,理性地选择了“低风险、快收益”的模仿式策略。这种战略趋同导致企业缺乏跨越技术鸿沟的内在动力,转而在产业链末端通过压缩人力成本、延长劳动时间等非生产性手段维持微薄利润,陷入了低水平生存的内卷陷阱。从国际环境维度看,全球价值链的重构与贸易壁垒的抬升,使得原本依赖外需的过剩产能大规模转向国内市场。在跨国公司利用技术专利实施“链条锁定”的背景下,民营企业被挤压在利润极低的制造环节,面对全球供应链成本上涨与海外议价权缺失的双重夹击,内卷成为企业在极端外部压力下的被动防御手段。如此,使得民营企业在技术转型的关键期,因缺乏有效的激励与安全的外部市场空间,而不得不滑向存量博弈的内卷困境。第三,数据要素保障不足,进一步推动企业陷入模仿式竞争。数字经济时代,数据已成为核心生产要素。尽管《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立法已开始关注数据竞争行为,但数据产权不清、共享机制缺失、大企业垄断及地方壁垒等痼疾依然突出,给数据要素的自由流动施加了障碍。在缺乏数据支撑的情况下,中小民营企业难以实现技术突破,不得不在边缘地带进行低水平的模仿式竞争。第四,地方保护主义助推了民营企业的“内卷式”竞争。尽管《公平竞争审查条例》明令禁止地方政府采取措施限制商品与要素的跨区域自由流动,但在实践中,部分地区为保护本地产业、涵养税源,仍通过各种手段形成市场分割。这种行为迫使民营企业只能在相对封闭和狭小的本地市场内展开竞争。有限的市场容量又进一步推动了同质化的过度竞争。

2. 运动式执法——市场准入壁垒的残留

首先,现行法律框架的设计并未充分考虑

到“内卷式”竞争的特殊性。如《反垄断法》，主要关注防止市场垄断和维护市场准入的公平性，而对于过度竞争导致的低效和资源浪费问题，缺乏针对性的规制措施。在许多行业中，尤其是技术密集型产业，快速的创新节奏和激烈的市场竞争往往导致企业陷入“价格战”或“功能内卷”，即通过不断压低价格或堆砌功能来争夺市场份额，而非通过真正的技术创新或服务提升。这种“内卷式”竞争不仅造成了民营企业盈利能力的削弱，也阻碍了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其次，尽管我国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多措并举优化营商环境，但在部分行业和地区，民营企业在市场准入方面仍存在面临显性或隐性的壁垒。^[11]例如，《公平竞争审查条例》明确禁止违法设置审批程序或不合理的准入条件，但部分地方政府出于特定考量，仍存在通过非标准化的行政审批、设置过高的资质要求等方式，限制新进入者，特别是那些可能带来颠覆性创新的民营企业，从而保护了既有的、可能已陷入“内卷式”竞争的企业。最后，政府监管和执法往往有失偏颇，选择性执法和权力寻租现象时有发生，损害竞争中性原则，导致市场竞争环境不公平，部分企业通过地方政府“看不见的手”等非市场手段获取竞争优势。

3. 民营企业与民营企业企业家权利保障机制失范

一方面，民营企业家人身安全、财产权等个人权利缺乏有效保护机制，容易受到不当干预或不法侵害。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保护还不充分，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法律法规尚不完善，行政执法、刑事司法有待优化，造谣、抹黑民营企业和侵犯企业家人身权、人格权、财产权等个案仍然存在。^[12]另一方面，民营企业在经营自主权等方面缺乏足够法律保障，政府干预较多，限制了企业的市场活力和创新能力。《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规定的“市场主体经营自主权”提供了解决问题的可能。尽管经营自主权并非全新提法，但民营企业的经营自主权，却始终存在法律保障缺位，政策保障不足等问题。^[13]此外，现有规范对民营企业与国

有企业在市场竞争中的平等地位保障不足，导致民营企业在资源获取和政策支持方面处于劣势。此种权利保障的缺失，使得民营企业难以在公平的环境中发展，加剧了民营企业的“内卷式”竞争。

三、耐心资本何以能化解“内卷式”竞争？

“内卷式”竞争是一种以零和博弈为特征、抑制创新与整体增长的激烈竞争状态。耐心资本之所以能够成为缓解乃至破解民营企业“内卷式”竞争的关键力量，其内在逻辑根植于它对企业创新行为、治理模式及市场竞争范式的深远影响。

（一）增强民营企业风险抵抗能力

“内卷式”竞争的核心症结，在于企业只能进行同质化的低水平模仿，这种相互消耗的竞争逻辑，与熊彼特提出的良性竞争截然不同。真正的良性竞争应当通过技术创新和“创造性破坏”，来切实提高生产效率、推动市场结构升级。^[14]耐心资本仍然保留了传统金融资产的功能，一方面将社会盈余资金有效引导到实体产业中；另一方面则是在转移资金的同时，也完成了对风险的重新分配。这意味着出资方与需要资金的企业共同分担了实体经济在创造利润时产生的、无法完全规避的市场风险。^[15]

首先，耐心资本可以有效缓解民营企业的财务压力。与传统金融资产不同之处在于，耐心资本的落脚点在于“耐心”，即长期性发展。耐心资本能够为具有风险投资和私募股权性质的长期股权资本提供稳定的资金流，进而为企业提供传统融资渠道难以提供的“试错空间”。颠覆性创新往往需要经历漫长的研发周期和市场验证期。在此期间，民营企业可能面临资金短缺、技术瓶颈以及市场接受度不确定的多重挑战。传统融资模式通常以短期回报为导向，难以支持这一过程。而耐心资本凭借其长期投资视野，能够容忍创新过程中的暂时

性亏损,为企业提供持续的资金支持,帮助其度过“死亡之谷”,实现从技术突破到商业化应用的跨越。耐心资本的长期性与风险性对于孕育周期长、不确定性高但潜在回报巨大的颠覆性创新至关重要,因而能够缓解民营企业的“内卷式”竞争。

其次,耐心资本可以为民营企业铺垫风险缓冲带。耐心资本在缓解民营企业的短期财务压力的同时,更增强了民营企业抗风险能力,夯实民营企业内生性抗风险基础。与短期资本不同,耐心资本具有更强的风险承受能力,这使得民营企业能够摆脱短期盈利目标的束缚,专注于可持续增长。这种长期资金的注入,让企业有充足的资源投入到创新研发和硬科技等长周期产业中,并有应对市场负外部性和市场不确定性的信心。

(二) 引导民营企业转向长期价值创造

耐心资本的聚集能够引导民营企业发展价值观的重塑。耐心资本的投资者,尤其是积极型股东,在民营企业中不仅是资金的提供者,更是企业长期战略的塑造者和公司治理的监督者。民营企业时刻面临着短期市场压力与长期价值创造的艰难权衡,管理层往往受制于信息不对称或个人利益驱动,决策时出现短视倾向——过度追逐短期业绩指标,从而牺牲了企业长远的发展潜力。而耐心资本的引入,能够有效提振民营企业坚持长期主义的信心,促使企业摆脱眼前的业绩焦虑,转而选择走向长期化布局。

第一,耐心资本使得民营企业决策转向长期化。在投资决策中,长期倾向体现为更加注重对人力资本、研发能力、品牌建设以及可持续发展等无形资产的投入,而非单纯追求固定资产的扩张。耐心资本通过在董事会的代表权、参与重大决策以及实施股权激励等长期激励机制,可以有效引导企业将战略目标从追逐短期利润转向实现股东长期价值最大化。第二,在内部治理层面,耐心资本的稳定性、参与性特征使民营企业更有动力推动企业建立健全的内

部控制体系和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从而提升整体治理水平,减少因治理缺陷导致的“内卷式”资源错配与浪费。第三,在发展层面,与短期投机资本追逐趋势、放大波动的行为不同,耐心投资者秉持理性与长期视角,其逆周期投资行为有助于平抑非理性波动,为企业专注于长期价值创造提供稳定的外部环境。^[16]耐心资本的投入引导投资者与民营企业构建互信伙伴关系,携手抵御短期市场压力,共同致力于企业长远发展。

(三) 引导市场回归公平竞争生态秩序

耐心资本引导下的理念转变与价值重塑能够牵引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的守正。第一,在竞争市场层面,耐心资本对民营企业发展的支持能够产生示范效应。通过提供稳定的长期资金支持,为民营企业发展注入动力,使其能够优先关注创新而非短期利润,尤其是在人工智能、生物技术等“硬科技”领域。如此,部分民营企业率先从传统的拼价格竞争转向拼创新的策略,从单纯的价格战转向以技术、品质、服务和品牌为核心的价值竞争,向其他市场参与者展示创新驱动发展的可行性和回报,激励更多企业效仿,使市场逐渐从“红海”式的激烈对抗向“蓝海”式差异化格局演进。^[17]民营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不再局限于成本,而是更多地依赖技术实力、优质服务和品牌价值。第二,在资本市场层面,耐心资本的集聚促进了支持创新的金融生态系统的完善。以科技金融为例,其通过股权投资、债权融资、风险投资等多元方式,为新质生产力的形成与发展提供从技术开发、产品孵化、市场拓展到产品落地,全生命周期的资金支出。具体而言,耐心资本的支持贯穿于技术开发、产品孵化、市场拓展以及产品落地等全生态、各阶段,满足了创新企业在不同发展时期对资金的多样化需求。在技术开发阶段,耐心资本可以通过风险投资为前沿技术的研发提供初始资金;在产品孵化阶段,股权投资能够帮助企业将技术转化为可行产品;在市场拓展和产品落地阶段,债权融资则为企业规模化生产和市

场推广提供稳定的资金流。这种全方位的资金支持不仅助力创新企业跨越“死亡谷”，还推动了金融生态系统的多元化与完善化。^[18]并且良好的生态不仅为当前民营企业提供支持，还吸引更多耐心资本加入，形成正向循环，持续推动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的优化。第三，在结构层面，耐心资本的聚集促进了资金要素资源向高效益、高创新领域集中。耐心资本能够优化民营经济结构，在市场层面缓解民营经济发展中的“所有制歧视”，无论市场参与主体的所有制如何，均被置于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中，确保国有企业不因与政府的关系而存在过度的、不恰当的竞争优势。^[19]

四、耐心资本缓解民营企业“内卷式”竞争的困境

耐心资本基于其长期性、参与性等特征，能够有效缓解民营企业“内卷式”竞争。但其作用过程中，一则面临着宏观、中观的外部资本供给的掣肘，二则受民营企业内部治理以及民营企业家短期投资观念的梗阻，内外部双重困境严重阻碍了耐心资本效能的发挥。

（一）耐心资本缓解民营企业“内卷式”竞争的外部困境

耐心资本以其长期性、风险共担和价值共创的特质，能够引导民营企业跳出低水平、同质化的“内卷式”竞争怪圈，迈向创新、高效率 and 高质量发展。然而，实践中资本供给层面的结构性失衡问题与制度环境与市场机制本身所固有的短期化导向使其在助力民营企业突围时力不从心。

1. 资本供给的结构性失衡

既然人们参加社会的重大目的是和平地和安全地享受他们的各种财产，而达到这个目的的重大工具和手段是那个社会所制定的法律，因此所有国家的最初的和基本的明文法就是关于立法权的建立。^[20]顶层设计的支持直接关系到耐心资本的“源头活水”是否充

裕、优质。若资本供给总量不足、来源单一，特别是真正具备风险承受能力和长期视野的资本稀缺，同时国家资本的引导作用发生偏离，形成“伪耐心”或短期化倾向，那么民营企业尤其是处于创新前沿的民营企业与中小企业，将难以获得进行颠覆性创新、摆脱低水平竞争所必需的长期、稳定资金支持。这为后续通过优化顶层设计、调整资本结构、重塑国家资本“耐心”定位的法治进路提供了现实切入点和改革的必要性。

资金总量不足与来源供给单一。一方面，我国耐心资本总体规模有限，尤其是在早期创新领域，能够真正承担高风险的长期股权资本供给尤为稀缺，无法充分满足民营企业的市场需求。资金总量的短缺直接限制了对高风险、高回报项目的支持，进而限制了民营企业长期发展目标的形成与战略的培养。另一方面，耐心资本的来源结构单一，过于依赖少数投资者或单一金融工具，多样性的匮乏导致资金供给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较弱。特别是养老基金和保险资金等传统长期机构投资者，其负债特性要求稳定的现金流回报，同时受制于严格的风险控制政策，因此此类投资者对高风险、长周期的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的配置比例偏低。^[21]这种非均衡的配置进一步加剧了耐心资本来源的单一性，使得资金结构难以适应多元化、长期化的投资需求。结果就是民营企业往往被迫转向短期融资工具，偏离了耐心资本的长期导向。其一，耐心资本资源的供给不足与来源单一造成了其“双刃剑”效应显著。政府引导基金等国家资本虽被寄予弥补市场失灵、引导产业发展的厚望，但其运作逻辑常受地方政府短期政绩考核、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硬性约束及招商引资任务影响，导致“耐心”程度和风险偏好异化。其二，当前耐心资本供给单一、高度依赖政府资金，导致其在实践中极易走向反面。政府引导基金虽旨在弥补市场失灵，但受制于地方短期政绩考核与国资保值的硬性约束，其风险偏好和耐心程度往往发生异化。而究其原因，资本

并非简单的中性工具,其内在天然潜藏着唯利是图且缺乏耐心的“贪婪面”与“破坏面”。^[22]因此,当国家利用资本作为干预市场的“治理术”时,一旦地方政府的治理目标短期化,就会催生出“伪耐心”的国家资本。这类资本为了规避早期创新风险,扎堆偏好成熟期项目,这不仅挤出了真正的私人耐心资本,更用错配的资源为同质化投资“火上浇油”,进一步加剧了民营企业的“内卷”困境。其三,短期化工具的滥用与风险错配问题突出。我国法律限制优先股使用,因此投资者需要一种强硬的激励机制和保护措施来保护自己^[23],投资协议中回购及对赌条款的普遍使用,反映了市场缺乏长期信任和稳定预期,尤其是其条款中基于短期业绩承诺的对赌和无条件投资者回购权,将创新活动固有风险过度转移给融资方,迫使企业为了完成对赌目标而急功近利,完全背离了耐心资本“风险共担、价值共创”的初衷,将资本的“耐心”消耗殆尽。

2. 制度环境条件差与市场机制的短期化导向

中观层面的制度环境条件与市场机制,是耐心资本赖以生存和有效运作的“土壤”。若产权保护不力,契约执行成本高昂,市场准入存在壁垒,创新激励机制扭曲,以及监管政策缺乏稳定性与可预期性,即便存在潜在的耐心资本供给,其进入民营实体经济的意愿和能力也会大打折扣。投资者处于被侵权持续存在、投资权益可能受损或市场与政策环境震荡,往往倾向选择短期化、低风险的投资策略,这反过来又会加剧企业的“内卷式”竞争行为。

首先,产权保护制度不完善和交易成本不确定是耐心资本缓解“内卷式”竞争的核心障碍。随着《民法典》的深入实施,我国的产权保护制度不断完善。但在实践中,民营企业的产权尤其是知识产权保护仍可能面临侵权成本低、维权成本高、周期长等问题,导致创新成果的预期收益难以保障,同时增加了长期投资的交易成本和交易风险,直接影响了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的信心。其次,市场准入与公平竞

争的隐性壁垒与非市场化干预依然存在,部分领域对民营资本存在“玻璃门”“旋转门”等不合理的市场准入限制,在政府采购、要素获取、政策支持等方面存在所有制歧视^[24],地方政府为了将税收留在本地、出于扶持本地“龙头”企业等特定目的以地方综合贡献度、地方税收贡献度等形式进行非市场化干预,违背竞争中性原则,未能形成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局面,使得耐心资本在选择投资标的时面临额外的非市场风险和机会成本。再次,短期化套利导向削弱了耐心资本的投资意愿。如知识产权保护不足导致创新成果易被模仿,导致“劣币驱逐良币”,民营企业自主研发、进行差异化竞争的动力减弱。同时,若市场竞争相关法律法规未能有效遏制不正当竞争行为,或部分产业政策、补贴过度偏向短期可见的“成果”,则可能诱导民营企业进行短期化、表面化的“伪创新”以套取政策红利,而非进行真正具有长期价值的颠覆式创新。最后,监管政策的不确定性与“运动式治理”的消极预期也抑制了耐心资本的长期投入。就政策环境而言,监管政策以及相关措施的不完善导致地方政府在融资时缺乏有效的行为约束机制,外部信息透明度较低,进一步助长了隐性债务规模的扩张。^[25]再者,或出现“一刀切式”的“运动式治理”,会对部分领域民营企业的耐心资本投入造成不可预期的冲击,损害了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增加了耐心资本对未来经营环境的风险评估难度。

(二) 耐心资本缓解民营企业“内卷式”竞争的内生性瓶颈

耐心资本对于缓解民营企业“内卷式”竞争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积极效应,其着眼长远、注重价值投资的特性,能够引导企业摆脱短期利益的束缚,转向更为健康和可持续的发展路径。然而,在实践层面,耐心资本要真正有效缓解民营企业所深陷的“内卷式”竞争困境,外部的资本供给与匹配需求问题固然是一个重要掣肘,更涉及民营企业的内生性瓶颈。

1. 耐心资本缓解民营企业“内卷式”竞争的路径障碍

微观层面的民营企业是耐心资本的最终承载者和价值实现者。若民营企业自身在融资渠道上存在路径依赖,则难以对接股权类耐心资本;同时,信息不对称还会导致融资双方信任不足;更重要的是,企业内生创新能力薄弱、公司治理不健全、缺乏与资本市场有效对接的能力,那么即使宏观上有资本供给、中有制度保障,耐心资本也可能因投资标的资质较差以及缺乏、缺乏清晰退出路径而却步。^[26]

一是融资渠道的路径依赖于股权融资的门槛高。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微创新企业,在传统信贷体系中常因缺乏足额抵押物、财务信息不透明、经营风险较高等原因面临“融资难、融资贵”的困境,形成了对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和内部积累融资的路径依赖,而VC、PE等股权类耐心资本的投资门槛相对较高,对企业的规范性、成长性、团队能力等有更严格的要求,使得许多有潜力的早期企业难以企及。

二是信息不对称引致的逆向选择与道德风险。我国的行业规范不完善,尤其在信息披露和财会制度方面,投资于人难以通过尽职调查消除企业与潜在投资者之间存在严重的信息不对称。企业核心技术、市场前景、管理团队等内部信息难以被外部投资者准确、低成本地获取和评估,可能导致投资者因无法有效甄别项目质量而产生“逆向选择”,融资成功后企业也可能出现“道德风险”,增加了耐心资本的投后管理难度和风险。

三是企业内生创新能力、治理水平与资本对接能力的局限,部分民营企业自身研发投入强度不足,缺乏持续产出高质量创新成果的能力;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例如股权结构集中、“一言堂”现象普遍,缺乏对中小股东和外部投资者的有效保护机制;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战略规划能力欠缺^[27];同时,也缺乏与资本市场有效对接的专业知识和人才,难以按照资本市场的要求规范运作和展示价

值,这些都降低了其对耐心资本的吸引力,也影响了其有效利用外部资本进行价值创造的“吸收能力”。

2. 耐心资本缓解民营企业“内卷式”竞争的理念误区

金融资本通过支持拥有新思想或新技术并具有创新精神的企业家,既是实现金融内生发展的根本所在,同时也是刺激生产力不断上升及经济持续增长的关键。^[28]即便外部融资条件改善、制度环境优化,若作为企业“灵魂人物”的企业家群体面临创新精神衰退、长期主义激励匮乏以及代际传承存在巨大不确定性等问题,那么耐心资本的引入也可能无法转化为可持续的创新活动并让企业长青。在中国资本市场投资理念不成熟、短期套利的投机者较多的环境下,短视主义程度高的管理者为实现短期套利更可能选择投资期限短、变现快、收益更容易在短期回收的金融资产。^[29]

其一,因顶层设计的缺乏,部分企业家可能因政策不确定性、营商环境波动或短期业绩压力而滋生机会主义与短期化行为,缺乏进行长期艰苦创新投入的持久动力。其二,社会面对创新失败的容忍度不高。长期以来,破产被视为经营失信或失败的代称,人们往往“谈破(产)而色变”,对破产者持鄙夷甚至厌恶态度。^[30]加之对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保护有时存在不足的担忧,可能导致企业家创新冒险精神的钝化,趋向于保守经营或资本外移。其三,民营企业尤其是家族企业面临的代际传承困境日益凸显,包括继承人意愿与能力不足、家族内部治理结构不完善以及缺乏有效的财富与控制权平稳过渡机制,这直接威胁到企业的长期稳定发展和对耐心资本的持续吸引力。其四,企业家精神的培育与弘扬缺乏系统性的社会支持和制度保障。弘扬企业家精神的认知往往被脱离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轨道,偏爱债权人的过苛资本机制难以激励企业家创新创业^[31],导致其在面临复杂国内外经济形势时容易产生预期转弱与信心不足的问题。

五、耐心资本缓解民营企业“内卷式”竞争的法治路径

民营企业面临“内卷式”竞争的背景下，耐心资本作为一种长期性投资，为缓解这一问题提供了新的思路。以法治手段推动耐心资本的发展，不仅可以为民营企业提供参与性、长期性与稳定的资金支持，还能引导其从短期竞争转向长期可持续发展。要发展耐心资本以缓解民营企业“内卷式”竞争，应从理念转向、内部治理、市场机制和资本定位等多个层面逐步推进。

（一）强化民营企业企业家权利保障

我国应优化弘扬企业家精神的私法规则体系，消除与弘扬企业家精神相抵触或冲突的因素，并通过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为企业家营造具有安全感、公平感和获得感的法治环境。^[32]通过构建全面保护和激励企业家精神的法治环境，并为其顺利传承提供制度支持，可以从根本上激发民营经济的内生活力与创造力，确保耐心资本能够与具备长期视野和持续创新能力的企业家有效结合，共同推动企业实现基业长青和高质量发展，从而为缓解“内卷”、培育新质生产力提供核心的人力资本与精神支撑。

第一，强化对企业家合法权益的全面保护。在企业之内，消除市场交易，取代充斥交易的复杂市场结构的是企业家——也就是指挥生产的协调者。^[33]稳定其恒产恒心预期，严格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中关于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合法权益的规定尤为关键。《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再次提出要为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抵制地方保护主义，依法保护民营经济和民营经济人士的合法权益。特别是要依法慎用羁押、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保障企业家的人身权和财产权不受侵犯，对于历史上因政策不完善或执行偏差造成的涉企错案冤案，应依法甄别纠正，以实际行动提振民营企业信心。第二，营造宽容创新、鼓励探索的法治与社会氛围。在规范

层面探索建立符合创新规律的尽职免责机制，探索民营企业科技创新容错机制和实验室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机制^[34]，允许企业家在合法合规前提下进行必要的商业试错；同时，通过舆论引导和社会宣传，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客观看待和包容创新过程中的失败，避免污名化。第三，构建支持民营企业代际传承的综合法律服务体系，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及早进行传承规划，支持运用家族信托、股权激励、职业经理人制度等多元化工具实现平稳过渡。第四，健全企业家精神的培育、激励与正向引导长效机制，将企业家精神培育纳入国民教育和职业培训体系，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在弘扬企业家精神、规范企业家行为方面发挥自律作用；建立健全对优秀企业家的表彰奖励制度，在社会上营造向优秀民营企业家学习的良好风尚，并鼓励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真正实现企业家精神从个体榜样到群体自觉的升华，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持久动能，实现企业价值与社会价值的统一。^[35]

（二）优化民营企业内部治理结构

企业是经营主体，企业发展内生动力是第一位的。^[36]企业的治理结构就是治理权的安排，用以制衡经理，保证经理的行为符合股东的最大利益。^[37]构成企业的各参与要素在参与企业目的发挥一定作用时，在其他关系中，也发挥着另外的作用。所以，企业的权利在拘束其要素的同时，必须保持与拘束并存的另一方面的权利的协调。^[38]通过完善普惠性与创新型融资支持体系、构建信息共享平台以及支持企业提升综合能力，旨在改善民营企业作为耐心资本投资标的“质地”，增强其吸引和有效运用长期资本的能力，从而使其能够真正借助耐心资本的力量实现创新突破，摆脱“内卷式”竞争。

政府层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是健全“两个健康”工作机制的题中应有之义。对于为民营企业创造健康发展环境，促进民营企业健全内部治理制度，具有重要意义。第一，完善普惠性与创新型融资支持的规范性框架，严格落实

《民营经济促进法》第20条关于金融机构对民营企业“不得设置或者变相设置所有制差异的贷款条件”的规定,并督促商业银行改革内部风险评估模型和信贷审批流程,将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等“软信息”纳入综合信用评价体系;大力发展并规范知识产权证券化、收益权质押融资、科技保险、投贷联动、投保联动等新型融资模式,政府层面可以设立或引导社会资本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或“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基金”;健全政府主导的、市场化运作的融资担保体系,提高担保额度和风险容忍度,降低担保费率。近些年来许多国家政府都减少了监管职能,放松了规则,采取宽松的监管模式来提高经济发展效率。^[39]第二,完善多层次、市场化的信息共享与信用服务平台,最大限度消解信息不对称。在确保数据安全和保护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快建立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和各类融资服务平台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整合归集的信息为基础,将包括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实体企业的融资需求对接给金融机构,使中小微企业实体企业能够享受到更便捷的贷款审批通道,从而有效缓解银企之间的信息不对称。^[40]

制度设计上,为形成科学、民主的权力配置和决策程序,防止大股东“一言堂”改革其治理结构,强制引入独立董事、监事民主监督、职工民主参与的治理制度。^[41]建立以“创新成功率”“关键技术突破贡献”为核心的长周期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并建立健全规范的尽职免责和风险容忍机制。企业自治层面,《民营经济促进法》第5章对于规范经营对于民营企业的发展做出了基本要求与期望。法律不仅为企业设定了经营行为的基本规范,更要求其通过内部优化实现可持续发展。民营企业应严格守法,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决策过程的合法性与透明性。同时,企业需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培育法治意识和合规经营理念,以适应法律环境的变化并提升市场竞争力。

(三)完善市场竞争与创新机制

通过强化产权的法律保障、营造公平透明

的市场竞争规则、提升监管的科学性和稳定性,为耐心资本的长期投入和民营企业的创新活动提供坚实的制度土壤和稳定的法治预期,从而引导市场主体从短期套利和低水平重复建设,转向依靠核心技术和差异化优势的价值创造,有效抑制“内卷式”竞争。

其一,深化产权保护制度的司法实践与执行效能,降低维权成本,严格执行《民营经济促进法》关于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规范涉企行政行为等规定,关键在于提升知识产权案件的审理效率和判赔额度,推广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建立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和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的有效衔接机制,并探索建立“产权保护观察员”制度或第三方评估机制。其二,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与反垄断执法体系,破除隐性壁垒,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等文件中关于公平竞争审查的要求,确保公平竞争审查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强化对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查处力度,特别是针对地方保护、指定交易、招投标领域的所有制歧视等问题^[42];针对平台经济等新兴领域完善平台经济相关市场界定、市场支配地位认定等分析框架,加强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坚持发展和规范并重,促进公平竞争^[43]。其三,提升监管政策的透明度、稳定性和协同性,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下的良性互动,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确保所有重大涉企监管政策在制定过程中充分听取市场主体意见并设立合理过渡期,建立涉企政策“一站式”发布和解读平台,推动建立跨部门的监管政策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探索“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包容审慎的监管方式。福柯所讨论的“治理的艺术”正在于此。《民营经济促进法》中关于市场准入、公平竞争、产权保护、规范政府行为等核心条款,为优化制度环境提供了直接的法律武器,上述细化策略是确保这些条款从“纸面上的法”走向“行动中的法”的关键。

(四) 重塑资本“耐心”定位

《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出台为民营企业“内卷式”竞争的系统性破解难题提供了方案,进一步推动了民营经济在法治框架下的规范化。该法确立的平等保护、公平竞争、支持创新等原则,是培育耐心资本、优化营商环境的基石。^[44]《民营经济促进法》第15、16条关于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资、支持民营企业直接融资等规定,为优化资本供给结构提供了原则性法律依据。为从源头上增加高质量耐心资本的供给,为民营企业进行长期创新投资提供充裕且稳定的资金基础,从而打破因资金短缺或资金属性错配导致的“内卷式”竞争循环提供了新方案。

第一,拓展长期资本来源的法律保障与差异化规范激励。增强资本市场稳定性需要用好耐心资本,持续发挥中长期资金“压舱石”作用,鼓励长期资本入市,让保险资金、养老金等更多地进入硬科技创新投资领域。^[45]针对养老金、保险资金等长期机构投资者参与度不高的问题,应修订《证券投资基金法》《保险法》及相关配套监管规则,例如考虑适度提高保险资金投资于符合国家战略导向的未上市企业股权和优质创业投资基金的监管比例上限,对于养老金可研究设立专门的“创新投资者子账户”或“长期资产配置计划”。政策工具上,英国选择了财务金融和税收优惠,美国采取的则是财务金融和法规管制^[46],我国应实施差异化的资本利得税收优惠政策,对持有期超过特定年限的创业投资股权转让所得给予更大的税收优惠。

第二,规范政府引导基金的“耐心”运作、绩效考核与风险容忍机制。针对其短期化和“挤出效应”问题,应通过出台《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条例》或类似层级的专项立法明确其政策性定位,强制要求其聚焦于弥补市场失灵、支持种子期、初创期等“硬科技”和颠覆性创新领域。

第三,规范与引导市场化投资工具的合理运用,平衡投融资双方权利义务。《民营经济促进法》第37规定的“支持民营经济资本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完善资本行为制度规则”旨在通过法律手

段为民营经济资本运作提供支持,同时为投资工具的使用设定制度框架,以确保市场秩序和公平性。如针对投资协议中对赌条款、回购权等短期化工具滥用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应出台更为细致的司法解释或指导性案例,明确此类条款在股权投资中的效力边界,审慎对待与目标公司对赌的效力,并严格审查业绩承诺的合理性与公平性^[47];在行业自律方面,鼓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行业组织制定并推广更为平衡的《标准投资协议范本》。通过行业自律规范投资协议的起草和实施,可以有效约束短期化工具的滥用,优化条款设计,从而在投融资双方之间建立更加公平合理的合作机制。

六、结语

民营企业能够敏锐捕捉市场机会,快速响应市场需求,推动资源的优化配置。^[48]民营企业“内卷式”竞争,根植于创新不足与体制机制障碍,严重制约其高质量发展。耐心资本以其长期性、风险容忍性与价值共创性,为民企突破“内卷式”竞争、转向创新驱动提供了关键支持。然其发展仍面临资本供给失衡、制度环境短期化、企业能力瓶颈及资本循环不畅四重困境。《民营经济促进法》为此奠定了重要法律基础。本文提出的优化资本供给、强化产权激励、降低融资门槛、保障民营企业家权利的四维法治进路,旨在系统应对上述挑战。法治建设的核心在于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为民营企业的发展吃下了“定心丸”。只有沿着“宏观资本结构优化—中观营商环境与条件改善—微观企业能力提升—保障民营企业基本权利”的基本方向,方能为耐心资本厚植沃土,助民企走出“内卷式”竞争,实现高质量发展。此乃系统工程,法治保障至关重要。当然,整治“内卷式”竞争只是手段,最终目的还是要通过“立破并举”不断深化改革。未来要重点关注《民营经济促进法》实效及其与相关法律协同,真正构建起面向未来、更高质量的民营企业发展生态。

参考文献:

- [1]孙晋. 地方政府“内卷式”竞争的危害及破解之道[J]. 中国党政干部论坛, 2025(2): 68-72.
- [2]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 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EB/OL]. [2024-12-12](2025-05-24). 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412/content_6992258.htm?ddtab=true.
- [3]郑震. 论不确定性——问题意识及其现代意义[J]. 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6): 30-41, 169.
- [4]洪俊杰, 陈洋, 杨志浩. 中国产业转移的战略考量: 特征、动因与政策展望[J]. 国际贸易, 2024(7): 11-21.
- [5]朱文佩, 林义, 肖婧文. 耐心资本助推养老金融健康发展: 逻辑关联、现实困境与实施路径[J]. 当代经济管理, 2025, 47(6): 88-96.
- [6]习近平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EB/OL]. (2018-11-01)[2025-05-22]. https://www.gov.cn/xinwen/2018-11/01/content_5336616.htm.
- [7]韩晶. 民营经济的发展历程、重要贡献与机遇挑战[J]. 人民论坛, 2025(7): 68-71.
- [8]李敬. 传播学视域中的福柯: 权力, 知识与交往关系[J]. 国际新闻界, 2013, 35(2): 60-68.
- [9]米歇尔·福柯. 规训与惩罚[M]. 刘北成, 杨远婴, 译. 北京: 三联书店, 2018.
- [10]张杰, 任元明. 中国“内卷式”竞争的主要特征、形成机制及其破解之道[J]. 北京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5, 24(2): 50-61.
- [11]单宁.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工作重点和难点[J]. 人民论坛, 2025(6): 22-25.
- [12]李友根. 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功能定位与制度设计[J]. 现代法学, 2025, 47(1): 126-145.
- [13]齐恩平. 民营企业经营权的法律检视与民事保护策略[J]. 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1(1): 165-173.
- [14]孙晋, 胡旨钰. 中国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产业生态重塑及发展策略研究[J]. 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5, 52(3): 171-185, 197.
- [15]弗兰克·J·法博齐, 弗朗哥·莫迪利亚尼. 资本市场机构与工具(第四版)[M]. 汪涛, 郭宁,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
- [16]谭小芬, 苏小涓. 跨境资本流动新趋势下我国培育耐心资本的挑战与应对策略[J]. 南京社会科学, 2025(4): 36-47.
- [17]叶云岭, 单航, 于海潮. 知识产权保护、技术转移与企业持续创新[J]. 当代财经, 2025(11): 18-30.
- [18]管涛. 科技金融赋能新质生产力的法治逻辑及其优化路径[J]. 当代经济管理, 2025, 47(3): 87-96.
- [19]许茂恒.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问题检视与规范重塑[J]. 中国流通经济, 2024, 38(10): 115-127.
- [20]约翰·洛克. 政府论(下篇)[M]. 叶启芳, 瞿菊农,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7.
- [21]吴福象. 发展壮大耐心资本的路径选择[J]. 国家治理, 2024(22): 56-62.
- [22]严政. 发展和壮大耐心资本的道理学理哲学[J]. 世界哲学, 2025(3): 30-38.
- [23]朱欣民, 梅裔. 风险创业中的对赌机制及其风险识别——基于创业者保护的视角[J]. 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0(6): 185-197.
- [24]邢会强. 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的目标定位与职能完善——以金融法中的“三足定理”为视角[J]. 法学评论, 2018, 36(3): 88-98.
- [25]聂卓, 刘松瑞, 玄威. 从“主动负债”到“被动负债”: 中央监管转变下的隐性债务扩张变化[J]. 经济学(季刊), 2023, 23(6): 2136-2155.
- [26]刘昊. 金融治理视域下商业银行投行业务转型发展与创新规范[J]. 财经理论与实践, 2023, 44(2): 9-16.
- [27]管涛, 汪永福. 上市公司ESG信息披露: 模式比较、风险审视与纾解路向[J]. 西南金融, 2024(9): 43-53.
- [28]江春, 李安安. 法治、金融发展与企业家精神[J]. 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6, 69(2): 90-97.
- [29]俞鸿琳. 实体企业金融化: 管理者短视角度的新解释[J]. 经济管理, 2022, 44(3): 55-71.
- [30]张阳. 个人破产何以可能: 溯源、证立与展望[J]. 税务与经济, 2019(4): 1-10.
- [31]傅穹. 弘扬企业家精神的公司法意蕴[J]. 学术论坛, 2025, 48(1): 54-65.
- [32]郭富青. 论弘扬企业家精神的私法保障[J]. 学术论坛, 2025, 48(1): 38-53.
- [33]奥利弗·E·威廉姆森, 西德尼·G·温特. 企业的性质[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9.
- [34]吴瑞君, 李响, 章梅芳, 等. 充分激发人才在新质生产力发展中的引领驱动作用[J]. 技术经济, 2024, 43(6): 1-14.
- [35]崔亿久. 企业家精神赋能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逻辑基点、现实堵点与纾解之策[J]. 当代经济管理, 2025, 47(6): 34-41.
- [36]习近平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强调: 民营经济发展前景广阔大有可为 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大显

- 身手正当其时[EB/OL]. (2025-02-17)[2025-09-03]. 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502/content_7004103.htm.
- [37]冯果, 袁康. 浅谈企业社会责任法律化[J]. 湖北社会科学, 2009(8): 145-148.
- [38]刘靖北. 进一步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J]. 党建, 2025(4): 36-38.
- [39]戴维·格伯尔. 全球竞争: 法律、市场与全球化[M]. 陈若鸿, 译.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 [40]吴晶妹, 崔智斌, 陈静远.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银行服务实体经济的影响研究——来自地方性商业银行的证据[J]. 投资研究, 2024, 43(10): 27-44.
- [41]刘戒骄, 刘冰冰, 翟羽佳.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长效机制分析[J]. 天津社会科学, 2024(6): 133-142, 176.
- [42]吴振国. 反垄断监管的中国路径: 历史回顾与展望[J]. 清华法学, 2022, 16(4): 6-27.
- [43]周子杰, 时达. 数字共建共治共享推动良好数字生态建设探析[J]. 理论探讨, 2023(5): 91-95.
- [44]张守文. 民营经济发展的立法促进[J]. 现代法学, 2025, 47(1): 111-125.
- [45]金李, 谌江瑞, 徐阳. 如何引导天然耐心资本进入资本市场[J]. 清华金融评论, 2024(11): 51-53.
- [46]林敏. 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国际镜鉴[J]. 改革, 2017(5): 114-123.
- [47]李建伟, 李亚超. 公司法强制性规范适用逻辑的个案反思[J]. 河北法学, 2023, 41(9): 95-108.
- [48]刘凯湘. 民营经济权益保障的困境与完善路径[J]. 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 2025, 40(4): 1-20.

【责任编辑 邱佛梅】

Fostering Patient Capital to Alleviate the Predicament of Involutionary Competition in Private Enterprises and the Legal Approach

GUAN Tao

Abstract: Private enterprises are the core force for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and achieving high-quality economic growth. However, the prevailing “involutional” competition has become a prominent obstacle restricting their healthy development. This paper finds that the “involutional” competition among private enterprises is rooted in deep-seated logics such as homogeneous low-level expansion, institutional barriers to factor mobility, and the dysfunction of legal protection mechanisms. With its characteristics of long-term orientation, risk tolerance, and value co-creation, patient capital can provide trial-and-error space and momentum for private enterprises to escape the “involution” trap by enhancing risk resistance, guiding long-term value creation, and reshaping a fair competition ecosystem. Nevertheless, patient capital faces practical dilemmas such as structural imbalance in capital supply, prominent short-term orientation of market mechanisms, bottlenecks in corporate internal governance, and insufficient entrepreneurial confidence. Under the framework of the Private Economy Promotion Law, a multi-dimensional legal path should be constructed by optimizing high-quality capital supply, strengthening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and fair competition review, improving internal corporate governance structure, and effectively protecting the basic rights of private entrepreneurs. These measures aim to cultivate patient capital, guiding the private economy from zero-sum games to value-added innovation, and ultimately achieving sustainabl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Keywords: patient capital; involutional competition; private enterprises; Private Economy Promotion Law; legal path